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做好2016年

博士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16年博士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校研发〔2015〕489号）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生命科学学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科审核、学院复核和研究生院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

**一、组织领导**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由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科点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

2.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学院所有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核工作。由各学科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和二级学科秘书组成。

3.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协调学院及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由学院分党委纪检委员和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的学位要求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所获得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二）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本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且已取得一定科研成果。

（四）英语水平考核办法：

需提供最近五年内至少一项以下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2011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包括：TOEFL（65分）、GRE（旧850分，新170分）、雅思A类（5分）、CET-4（450分）、CET-6（420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50分；TEM-8：45分）、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

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者，获得硕士学位不超过3年（2013年1月1日之后）；或者硕士学位获得者，近3年内（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在所申请专业的SCI收录的英文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过研究论文者，**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三、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当年南京农业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登录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2015年11月13日8:00至2015年12月23日17:00，考试方式选择普通招考），并按招生简章相应规定缴纳报名费。届时请考生密切关注网报系统审核状态和相关提示。

**（二）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网报结束后，申请人及时在网上提交各项电子版材料。（**此阶段不必邮寄纸质材料**），如下内容：

1.本人签字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南农研招网相关公告下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扫描件；

3.学位、学历证书的扫描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证明信）；

4.硕士阶段成绩单扫描件（须就读单位签章）；

5.英语水平证明（如CET-4，CET-6，TOEFL，雅思A类，WSK等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

6.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件；

7.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和摘要（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申请人提交电子版材料注意事项：**

1.博士报名电子材料的提交是博士报名审核的重要环节，请各位考生认真准备材料后提交，所有附件格式不限。

2.建议成绩单、外语成绩以图片JPG格式上传，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单个图片文件在100K左右。

3.应届生请务必提交“在读证明”、“论文摘要、目录”等材料项。

4.往届生请务必提交“学位学历”，“学位论文”等材料。

5.请将以上电子材料压缩为RAR或ZIP压缩包后上传。

6.提交电子版材料截止时间：**2016年1月1日**。

**（三）学科审核和学院复核**

**1.初选**

按时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在通过材料审核后，进入学院资格审核专家组初选环节，进一步了解和考察申请人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专家组考察的具体流程如下：

（1）导师推荐

由申请人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通过邮件、电话或面谈等形式与申请人进行交流，了解相关信息。博士生导师依据交流获得的相关信息决定是否向审核小组推荐申请人进入专家组审核环节。

（2）专家组审核

①审核小组根据学科特点，选拔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的博士生导师组成专家组，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②审核小组课根据申请人的情况从专家组成员中选择5名专家（至少含1名报考专业的专家）。专家通过审核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或通过邮件、电话以及面谈等形式与申请人进行进一步交流，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培养潜质、综合素质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给予考察意见（通过或不通过）并上报。

③审核小组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主页公布。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可在学院主页公布复核阶段考生名单之日起3天内向报考学院提出调整报考导师意愿。

**2.英语入学考试**

英语水平未达到免试要求的申请者，但符合上述参加学校英语统一考试条件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后，可视为英语水平考核通过。具体考试时间请关注南农研招网。

**3.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进入复核名单的考生，在**参加复核时**将所有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交到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留复印件备查，申请材料包括：

（1）本人签字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3）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

（4）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证明信）；

（5）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签章）；

（6）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报考攻读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定向生加盖所在单位党委系统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

（7）英语水平证明（如CET-4，CET-6，TOEFL，雅思A类，WSK等证书或成绩单）；

（8）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9）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10）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11）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书。

**4.复核**

（1）复核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将提前7天在学院主页公布，面试工作公开进行。

（2）复核内容：学院按学科或研究方向组成专家组对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进行复核，包括英语综合水平（20%）、专业知识（20%）、科研能力（30%）、面试（30%）四个部分，总分100分。

**①英语综合水平：**包括口语交流、科技文献阅读与理解能力等。每位申请人准备15分钟的英文PPT汇报，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研究进展、获得成果和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等。

**②专业知识：**包括生物学综合知识、专业基础知识等。

**③科研能力：**包括硕士期间的科研工作、研究进展、相关专业实验技能等。

**④面试：**个人综合素质、科研潜质等。

**5.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审核小组根据复核成绩，并结合导师当年招生指标对申请人进行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人选。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其主要申请材料，在学院网页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四、研究生院审批**

1.依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研究生院对学院拟录取考生的各种材料及其选拔程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批准录取。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即取消其攻读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1）提供的材料不真实；（2）有违法违纪记录；（3）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伪造，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3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五、时间安排**

公布招生简章、专业目录：2015年11月

网上报名：2015年11月13日-12月23日

提交电子申请材料截止时间：2016年1月1日

初审：2016年1-3月

复核、提交纸质申请材料：2016年3-4月

提交拟录取名单：2016年4月

研究生院审批：按教育部当年时间安排进行

**六、监督机制**

学院党委成立由学院分党委纪检委员、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小组对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接受申请人和研究生导师等的质疑、投诉和建议等。

**七、其他**

1.对申请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以及“与科研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的考生选拔，可参照本方案执行，并兼顾专项计划的特殊性。

2.招收非脱产培养在职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数量学校规定为：自然科学领域最高不超过各学院招生计划的5%。高校专任教师、科研院所研究人员、行政人员均在此比例内，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除外。同时在复核阶段在职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脱产学习一年的书面证明。

3.考生需参加南京农业大学校医院组织的体检（体检表在南农研招网相关公告下载，体检时间由学院根据复核时间另行通知）。

4.本实施方案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16年博士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5.博士招生的相关信息将在生命科学学院网站主页上公布。

6.生命科学学院博士招生咨询电话：025-84396671。

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